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修正版)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114 年金門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洋廢棄物治理類別(環境保護局)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2775 千元，配合款：925 千元，其他：0 千元，合計 3700 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4 海保-073-環-A-18

(二)上年度計畫編號：113 海保-071-環-A-33

註：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上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 107 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一)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各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

(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 8 月 9 日海保環字第 1130008240H 號估列補助函。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金門縣

(二)計畫主持人：李欣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倪

職稱：秘書

電話：082-

336823#309

傳真：082-34438

電子信箱：

hsienchen27@mail.kinmen.gov.tw

五、執行期限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註：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月31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 上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港區巡守隊共 5 隊，每月巡查港口及維護港區環境清潔，另協助廢漁網回收拆解分類工作。

2、訂定本縣 113 年度環保艦隊評比機制並召開 1 場協調會議，截至 113 年 8 月，本縣累計招募 172 艘環保艦隊，共清除約 3.42 公噸廢棄物，其中以廢棄漁網具數量最多，約為 2.8 公噸，本縣自 111 年起，於新湖漁港設置廢棄漁網具暫置分類作業區集中處理，由金門區漁會將廢棄漁網依種類及材質拆解分類，並與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由其合作回收商定期至本縣回收，以循環經濟模式讓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3、基於安全考量以各縣(市)公告合法潛水區域辦理淨海活動，截至 113 年 8 月，於小琉球海域辦理 1 場次，清除資源回收物 1 公斤、漁網 0.5 公斤、一般垃圾 2.5 公斤。

4、截至 113 年 8 月，完成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4 場次。

5、歷年執行成果：

(1)環保艦隊招募數：108 年 14 艘、109 年 34 艘、110 年 86 艘、111 年 20 艘、112 年 5 艘、113 年(8 月)8 艘。

(2)淨海聯盟招募數：109 年 73 人、110 年 21 人、111 年 13 人、112 年 0 人。

(3)海洋廢棄物清除數量：109 年 6,993.1 公斤、110 年 7,005.1 公斤、111 年 3,565.5 公斤、112 年 8,293.9 公斤、113 年(8 月)2,343.3 公斤。

(4)海洋環境教育宣導：109 年 596 人次、110 年 2,678 人次、111 年 2,409 人次、112 年 499 人次、113 年(8 月)314 人次。

(二) 擬解決問題：

1、金門縣四面環海，海岸線總長約 100.95 公里，隨著季節更替及洋流因素，大量來自福建沿岸海漂廢棄物容易聚集亟待清除及處理。

2、離岸廢棄物清除需花費大量經費及人力，須提高海上作業船舶及人員海洋環境保護意識，避免廢棄物棄置海洋。

3、海域、灘岸活動易產生人為陸源廢棄物，需加強民眾環境保護之素養，透過環境教育向下扎根。

(三) 計畫目標：

1、強化海漂（底）垃圾監控及清除，以維護地區海岸環境品質。

2、提升縣民海洋環境保護教育知識。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為維護海洋環境生態，配合「海洋廢棄物清除網執行」地方任務，針對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相關招募、管理及獎勵機制，以提升海洋廢棄物清除量

能；另透過定期淨海漂(底)垃圾清除活動，針對海漂(底)廢棄物監控及清除，恢復本縣海岸美麗樣貌。

2、針對特定對象及非特定對象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海洋環境保護認知技能。

3、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以循環經濟模式讓廢棄物資源化

4、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合約:執行海洋廢棄物清除網或購置淨海相關資材，儲備清除能量。(上開海洋廢棄物清除作業仍依當下天候、海象及安全條件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 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環保艦隊運作及海漂垃圾回收獎勵兌換活動（含研商會議）	場次	5	368	126	金門縣	1、績優獎勵金(或等值禮卷)至少10萬元；2、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以累計完成目標場次計算。
配合「海洋廢棄物清除網執行」地方任務潛海戰將淨海作業（含交流會議）	場次	5	178	59	金門縣	2、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以累計完成目標場次計算。

海漂(底)廢棄物監控及清除- 海漂(底)廢棄物清除活動	場次	10	454	149	金門縣	1.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以累計完成目標場次計算。2.同步執行海漂(底)廢棄物監控及清除
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場次	10	675	225	金門縣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以累計完成目標場次計算。
國家海洋日暨海洋環境教育 宣導活動	場次	-	-	-	-	-
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合約	批	1	500	166	金門縣	1.執行海洋廢棄物清除網。 2.如 113 年 6 月底前仍未執行海洋廢棄物清除工項，將改以購買淨海相關資材。
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噸	30	600	200	金門縣	以人力將附著於海廢保麗龍上的漁網除去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14 年				備 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環保艦隊運作及海漂垃圾回收獎勵兌換活動（含研商會議）	14	工作 內容	研商會議 1 場次	兌換活動 1 場次	兌換活動 1 場次	兌換活動 2 場次	1、績優獎勵金(或等值禮卷)至少 10 萬元；2、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以累計完成目標場次計算。 2、
		累計 百分比	20	40	60	100	
配合「海洋廢棄物清除網執行」地方任務潛海戰將淨海作業（含交流會議）	8	工作 內容		淨海活動 1 場次	淨海活動 2 場次	淨海活動 及交流會 各 1 場次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以累計完成目標場次計算。
		累計 百分比	0	20	60	100	
海漂(底)廢棄物監控及清除-海漂(底)廢棄物清除活動	10	工作 內容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1.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以累計完成目標場次計算。2. 同步執行海漂(底)廢棄物監控及清除
		累計 百分比	0	33	66	100	
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15	工作 內容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以累計完成目標場次計算。
		累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國家海洋日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18	工作內容		辦理國家海洋日活動並配合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及淨海活動			預定進度 累計百分比以累計完成目標場次計算。
		累計百分比	0	100	100	100	
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合約	14	工作內容	規劃	執行	執行	彙整	1. 執行海洋廢棄物清除網。 2. 如 113 年 6 月底前仍未執行海洋廢棄物清除工項，將改以購買淨海相關資材。
		累計百分比	10	50	80	100	
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21	工作內容	僱工去除海廢保麗龍上漁網	僱工去除海廢保麗龍上漁網	僱工去除海廢保麗龍上漁網	僱工去除海廢保麗龍上漁網	以人力將附著於海廢保麗龍上的漁網除去
		累計百分比	11	44	77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52	76	100	
查核項目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量)	備註
海漂(底)垃圾清除	公噸/年	6	
海漂(底)廢棄物清除活動	場次	6	
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場次	8	
國家海洋日暨海洋環境教育 宣導活動	場次	-	

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公噸/ 年	30	回收量 30 公噸 再利用量 30 公噸
------------	----------	----	-------------------------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

1.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2.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4.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100%。
7. 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100%。
9.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100%。
10.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20隻，清除海漂垃圾5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2775	0
委辦費	0	0
其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2775	0	2775	925	0	37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0	0	450	150	0	600	
2039	委辦費	2175	0	2175	725	0	2900	
2081	運費	150	0	150	50	0	200	
合 計		2775	0	2775	925	0	3700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2775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925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3700	

- 註：1. 預算科目如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2. 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3. 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14 年金門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補助款 2175 千元/配合款 725 千元)	2900

- 註： 1.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2.「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3.「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註：1. 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 100 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 電視、 廣播、雜 誌等)	預定 辦 理期 間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